

##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19年8月7日，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融环境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1号、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2号）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如果证监会最终调查结果导致公司2017年度盈亏性质改变，公司股票将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中“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### 一、立案调查进展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7日收到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1号、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2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7日、2020年4月17日、2020年4月24日、2020年6月3日、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调查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和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47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如果证监会最终调查结果导致公司2017年度盈亏性质改变，公司股票将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中“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基于以下依据：（一）2017年度报告的整改及更新后的财务数据调整已于2019年4月3日由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并披露完成，并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鉴证本次整改的过程和内容合规、透明、真实、完整，2017年度追溯调整后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,032.09万元。（二）虽然公司整改情况与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内容存在差异，但原因是①对凯迪系公司年底进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不符合作为正常结算行为，应作为冲回处理，重新梳理后的计提坏账结果为补计提2017年度坏账准备，金额为26,176,700.62元；②应收账款原账龄划分存在错误，重新梳理后，2017年度应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,650,686.91元；③其他应收账款原账龄划分存在错误，账龄重新梳理后，2017年度应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,249,865.69元；④蓝天环保2016年期末应结转已完工未结转项目成本金额为60,379,724.43元、补提应交税费金额为9,295,537.29元、补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2,990,871.15元；2017年蓝天环保应调减坏账准备金额为2,909,672.54元。结合本次立案调查截止目前的进展及上述依据，公司判断目前不存在发生2017年度盈亏性质变化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